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并就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92.770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本次交易调整事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谭 学 蔡镇疆
甄卫军 高 丽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